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临市水许可（备）〔2024〕03号

项目名称	临夏州临夏市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重点示范县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枹罕镇马彦庄村环城北路（道路红线宽度36米）北侧，项目中心坐标为103°10'4.77"E, 35°35'2.34"N。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及现状民居，北侧为空地，西侧为储备土地。周边交通便利、基础设施齐全，建设条件优越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址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26089 起止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夏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2900xxxxxxxxxx 地址：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临夏市民主东路8号 电子信箱：/ 法人代表：桑伟兵 联系电话：13659xxxxxx

	<p>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姚孝忠 联系电话：13909xxxxxx</p> <p>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件/62292619xxxxxxxxxx</p>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运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设计控制扰动范围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按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桑伟兵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</p> <p>2024年7月3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临夏市水务局</p> <p>2024年7月3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